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余文耀先生（「余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業發展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余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余先生於在任期間作出貢獻。

此外，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ii) 朱太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太煜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太煜先生（「朱先生」），41歲，畢業於中國公安海警高等專科學院，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於武警廣東省邊防總隊珠海市支隊服兵役，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兩度被評為優秀士兵，並曾被公安部授予“模範執法”先進個人。二零零二年起，朱先生曾任晉江市陳埭鎮人民政府公職人員，主要負責農副產品市場銷售、對農產品市場供求調查分析。二零零九年九月份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朱先生曾任晉江市陳埭鎮國土資源所所長，負責制訂有關土地的方針、政策和法規，並對執行情況實施監督檢查，負責土地管理與使用的體制改革協調工作和改革方案的制定工作。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朱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有權享有固定年度酬金港幣158,400元，應付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表現與業績進行確認，不時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朱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朱銘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馮國培教授、崔志仁先生及朱太煜先生。